

钢钢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之锋、张凯、李丹江、王雪阳、陈章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周之锋、张凯、李丹江、王雪阳为连选连任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9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9,465,77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5.35%，会议由李丹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39,465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本次选举的董事周之锋持有公司股份 2,59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96%；

本次选举的董事张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

本次选举的董事李丹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王雪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本次选举的董事陈章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经查，上述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钢钢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钢钢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